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瑜絃
電話：03-8227171#385.386
電子信箱：SC829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字第1140254138B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花蓮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」
1份，請轉知所屬人員及相關單位知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經本府於115年1月2日府社工字第1140254138A
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- 二、全案修正規定請逕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、本
縣醫療機構
副本：花蓮縣衛生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電子交換：宜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、花蓮縣衛生局

紙本郵寄：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

紙本遞送：本府社會處